

#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I
会议议程 .....	III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1 -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0 -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25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2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3 -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2 -
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 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3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49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50 -
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2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53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59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6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86 -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



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志清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一

##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司“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精益管理、价值创造和算账文化为抓手，审时度势、聚力攻坚、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环保、深化改革、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着力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基础，抢抓市场机遇增收增利，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历史新突破，发展质量和效益基础迈向新台阶。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

#### 一、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原煤产量 5436 万吨，煤炭销量 5035 万吨，营业收入 451 亿元，净资产 334 亿元，利润总额 92.37 亿元，每股收益 2.24 元，资产负债率 64.75%，上缴税费 76.81 亿元。凭借优异业绩公司市值规模接近 600 亿元。



## 二、安全环保底线工程稳步向好

一年来，坚持恪守底线思维和加强红线管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立体化完善，突出系统化点面结合安全管理，着力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断强化变化管理和薄弱环节治理，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岗位标准化达标年”创建活动，全年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稳定态势。同时，全方位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和设施运行管理，全面覆盖环保能耗检查监测机制，全年杜绝环保事故和生态事件，各项能耗指标达标领先。

## 三、经营管控增效工程系统推进

坚持企业效益为中心，大力推动精益管理、价值创造和算账文化，聚焦“盘清账、责任明、找差距、激励干、强执行、增效益”改进方针，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价值创造预算管理，梳理优化管控制度流程，施行增效特殊奖励措施，深挖数智化管理手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四、企业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集约高效矿井建设稳步推进，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9座，特级安全高效矿井16座，合计先进产能4330万吨，规模占比均处于行业上市公司领先水平。智能化矿井建设稳步推进，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掘进面开始分批建设验收，





智能化无人值守生产子系统改造在各矿加快推进。

### **五、企业发展后劲工程扎实推进**

产能核增取得重大进展，紧抓能源保供政策窗口，孟家窑通过核增新增产能 180 万吨；伊田煤业产能核增已通过现场核查，黑龙关、慈林山已纳入产能核增名单，新良友、温庄生产能力核定已完成评审，上庄煤业建设规模调增已获发改委批复，同时五阳等矿井夹缝扩区资源申办工作高效推进。

### **六、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硕果累累**

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开展超细煤粉清洁燃烧技术等科技项目 129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共 9 项，其中山西省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7 项；申报国家专利 126 项。“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潞安矿井单一低渗煤层井上下联合开发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立项，五阳矿覆岩隔离注浆充填开采试验项目取得重大成效，重点大力推广沿空留巷及切顶卸压技术增加可采资源 124 万吨。

### **七、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成效显著**

公司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统筹科学防控和职工健康、生产稳定大局，与社区、政府、医院紧密联动、联保互助，积极动员、应势而动、科学管控，继续严密构筑疫情防控坚强防线，全年疫情防控“零输入、零传播、



零感染”，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稳定有序，全面展现了国企风采、制度优势和人民力量。

## 八、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担当作为

展现国企特色担当和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矿井合计向当地红十字会捐赠防汛救灾款项 3170 万元，向当地政府无偿移交公益设施 1128 万元；勇担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圆满完成增产保供任务；驰援郑州、运城抗洪救灾和当地疫情防控，公司旗帜飘扬、志愿者风姿卓越；职工人均收入水平创历年新高，实施“全员健康体检”工程，增开通勤线路和改造办公环境，工会 e 家平台等职工普惠工程扎实开展，持续开展金秋助学、大病互助、温暖福利等帮扶救济活动，职工幸福感不断增强。

各位股东、同志们，过去的一年，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和科学应对新冠疫情、增产保供、企业改革等复杂局势，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是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国家制度和人民力量的优势体现，是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的成果体现。在此，我代表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全体股东，向奋力进取、努力拼搏的广大干部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第二部分 2022 年经济形势分析

### 一、经济形势分析



从世界经济来看，受益于后疫情时代需求复苏和各国财政货币刺激政策影响，2021年全球宏观经济在广泛但不平衡的复苏反弹中收官，全球经济增长5.5%。新的一年，除新冠疫情“变异毒株”起伏反复风险外，全球大宗商品涨势蔓延通胀压力凸显，逆全球化供需错配导致的供应链问题越加复杂化，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全球溢出效应，再加上俄乌争端等安全局势和全球政治争端此起彼伏，世界经济复苏面临巨大压力，复苏之路将漫长、不平衡且充满不确定性。

从国内经济来看，2021年国内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水平，国内经济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和经济双循环格局优势显现，闪电式经济复苏强劲，全年经济呈现“前高后低”特点，下半年经济增速逐步回归常态。未来，尽管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内经济挖潜动力强、回旋空间足、增长韧性大、政策工具多的优势在我，预计仍将保持较强的经济增长活力。但国际政治局势风云变幻、流动性泛滥溢出、全球货币政策转向以及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复杂交织，深层次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矛盾仍未得到根本转变，高质量发展基础仍然薄弱，整体经济面临较大压力。

从煤炭行业看，2021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国内经济



强劲复苏和煤炭进口局势变化等客观因素，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剧烈，全年市场价格再创历史新高，煤炭企业盈利普遍增收。2022年，继续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新产能投放周期、国外大宗商品溢价等因素，国内煤价维持较高区间支撑动力较强，但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新能源规模扩增、新增保供产能贡献和政策价格预期引导等因素影响下，预计煤炭市场价格将逐步回归理性市场区间。

## 二、公司竞争力分析

在产业发展方面，承继国有控股股东潞安集团六十年煤炭领域的深耕细作、发展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煤炭主业集约高效、技术装备、人才储备和安全管理水平均属行业前列。同时，在山西省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中，公司实控股东潞安化工集团作为全省煤化工唯一重组整合平台，能源化工双主业战略发展，产业规模和产业链完善优势突出，客观上为公司未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主采“潞安矿区”煤层禀赋较好，洗选一体化程度较高，喷吹煤、优质动力煤等核心品种具备“特低硫、低磷、低中灰、高发热量”等环保优质特性，市场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突出，大型客户群体稳定，自营铁路网、战略装车点等铁路外运网络健全完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

在融资能力方面，公司作为山西重点国有控股煤炭类



上市公司、区域龙头企业和地区最大资本市场品牌企业，尤其是作为全国煤炭企业唯一连续获评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获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能力较强。

在先进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矿井 18 座均为标准化矿井，9 家为国家一级先进产能矿井，安全高效特级矿井 16 座，先进产能比例和规模属于行业前列，单井规模均提升至 60 万吨/年以上，平均单井产量达到 300 万吨/年，具备持续享受供给侧改革政策红利优势。

在政策支持方面，国企深化改革步伐不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资产证券化、市场激励等改革措施落地的重要阵地，公司作为山西省、长治市和潞安化工集团重要的国有上市公司，获取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的能力突出。

### 三、公司面临风险分析

1、安全环保节能风险。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已连续七年实现重大安全事故为“零”，但作为煤炭主业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尤其是随着主力矿井采深采区的扩大和整合矿井投产扩产，整体生产条件更为复杂，高瓦斯矿井增多，安全管理压力和安全生产风险持续加大。同时国内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政策导向明显，地区节能环保标准和国企要求加码趋严，生态环境保护成本约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进一步加大。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受整体经济基本面影响较大，对下游钢铁、电力、基建和地产等依赖性较强，周期性波动特点较为明显。同时，煤炭作为国内能源定锚标的，市场价格影响面较大和传导效应显著，国家政策关注度较高，政策价格指导和引导影响较大。

3、市场经营风险。随着国内经济结构化调整加速及新能源规模增速加快、碳中和战略的推进实施，受制于公司盈利途径单一、煤炭价格周期性、成本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周期波动幅度剧烈，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4、财务资金风险。受制于行业发展前景影响，银行等信贷金融机构对煤炭企业信贷政策和额度总体规模控制明显，但受益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财务风险存在但总体可控。若未来在煤炭价格周期性波动和特殊极端情况长期影响下，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5、持续发展风险。煤炭产能扩张受限、新能源产业链完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影响下，公司短期受益于先进产能规模占比和保供增产优势，但从未来行业长期来看，公司矿井接续、资源获取、产能扩张和产能产品结构调整步履沉重，产业结构改造、企业可持续发展、转型升级发展任重道远。

6、市场营销风险。随着跨省铁路公路网建设加速和“公



转铁”环保政策等综合影响，以及潞安优质效益煤存量和规模占比优势降低等因素影响下，潞安传统营销格局和营销优势面临较大冲击。

7、矿井投资风险。受制于当前行业准入、投建政策以及价格周期条件下达产达效压力，公司部分矿井仍存在主动或被动实施停缓建、转让、减量重组等可能性，由此带来投资损失、资产减值等影响，存在矿井投资风险。

8、疫情防控风险。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特别是“变异毒株”传染性高、隐蔽性强，由于公司所属矿井生产区域较为集中，若区域引发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立足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刻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价值创造优化商业模式，深化改革赋能转变工作模式，推行全面预算改变生产模式，全力推动企业向内涵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统筹抓好安全环保、疫情防控、风险防控等底线保障工作，确保全年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力争煤炭产量保持 5000 万吨，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以上。重点要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 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筑牢企业健康发展基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树牢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落实“四铁”“四硬”要求，突出“三个导向”，全面构建完善大安全管理新格局，提升安全“治理+管理”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全年事故为零，筑牢公司本质安全根基。

1、构建“一个格局”，即建立职责明确、管控有力、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构建完善全方位覆盖、全责任链条、全过程管控、全员化执行的大安全管理新格局。

2、坚持“三个导向”，即坚持目标导向，实现精准管理，由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转变，创本质安全型企业，做本质安全型员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防范，实现隐患问题源头发现、系统管控、综合治理，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结果导向，以结果论英雄，让安全红线意识深入人心，成为自觉行动。

3、压实“五个责任”，即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安全主体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压实业务保安责任，抓大系统，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实做细业务保安工作。压实综合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监管部





“鲨鱼”作用，实行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压实安全包保责任，确保各级包保责任人认真履职，定期到包保单位、包保区域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压实线块督导责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

4、完善“六个体系”，即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并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提高安全技术水平，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岗位标准化达标年”创建活动，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努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安全培训体系，压实各级安全培训责任，严格执行“教考分离”，加强安全培训效果评价，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强化安全监察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察，健全完善通报、约谈、警示等一系列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推进安全巡查会诊机制建设。通过抓现场、抓作风、抓变化、抓创新、抓队伍、抓职业健康，不断完善安全执行体系。

## 二、巩固提升煤焦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及新能源装机



规模快速增长等市场形势下，公司要有忧患意识和时代紧迫感，必须聚焦主业核心竞争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加快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着力拓宽企业发展护城河。

1、加强集约高效矿井建设。围绕吨煤完全成本、投入产出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核心指标，全面深入对标挖潜和精益管理，持续推进“一优三减”，确保矿井采掘衔接有序和产销动态平衡，加快推动煤矿内涵集约高效发展。

2、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充分吸收借鉴集团高河和新元两座“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经验，围绕减人提效关键智能化技术，科学统筹推进公司智能化矿井建设，加快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建设，对剩余服务年限超五年矿井进行智能化改造，2022年力争完成主体矿井智能化采煤掘进工作面改造工作。

3、大力推广绿色集约高效技术。加快推广应用充填开采、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Y型通风”“以钻代巷”、保水开采等绿色集约高效开采技术，李村煤矿开展岩巷快速掘进技术研究和复杂地质条件大采高高效开采技术研究，余吾试点开展矿压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4、加快实施煤炭后劲工程。加快完成屯留曲庄等风井和上庄下组煤项目、黑龙开拓延深项目竣工验收，推进忻裕60万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紧抓能源保供有利政策窗口，加大五阳、夏店等矿井边角夹缝资源和扩区资源申办



工作。

5、稳固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全力确保现有 9 座国家一级和 16 座特级先进产能存续，紧抓政策时机加快推进慈林山、伊田、黑龙关和黑龙等矿井产能核增，统筹谋划宇鑫等缓建矿井处置工作。

6、协同战略推动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集团公司、战略用户、合作伙伴的战略协同，探索实施煤化、焦化、煤电、煤钢一体化发展模式，共谋合作、共赢发展。

### 三、纵深推进改革攻坚，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改革是谋求突破的“关键一招”，唯有改革才能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要突出做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收官工作，加快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1、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对标对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挂图作战、严细考核，确保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务必完成。

2、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坚决落实党委前置研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实现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制衡高效。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完善权责清单和议事规则体系，统筹推进落实董事会向经理



层授权，加强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完善，探索外部董事、内部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优化配置，对照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治理基本制度。

3、深入开展“六定”改革。全面完成公司机关及各子公司“六定”改革工作；探索实施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才激励方案；全面实施董事任期制、经理层成员聘任制、员工合同制“三制”改革，全面推行契约化管理，深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多能少。

4、统筹推进资本运营工作。加快推动企业瘦身健体，统筹缓建矿井、无效资产和闲置资产的盘活出清处置工作，持续推动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和压减法人户数，加快整合矿井等亏损企业扭亏工作。巩固拓展上市公司证券化、混合制优势，探索引进5%以上战略积极股东，扩大股东优势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培育煤婆科技公司发展壮大，为新三板挂牌奠定基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加快集团优质资产注入步伐。

#### 四、聚焦企业精益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效益

紧紧围绕对标挖潜、突破两线的方针要求，全面深化推进对标对表，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考核—薪酬分配”



一体化融合运行为主线，加快推进流程管控数智化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效能。

1、深化推进全面对标一流。按照“统筹推进、巩固提升、总结提炼、典型推广”的原则，对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行业“生存线”和一流企业，精准选定标杆企业、选取对标指标、建立对标体系，全方位与标杆企业对标找差，深入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

2、创新成本费用压减方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一切成本费用皆可控，对标明确成本费用压控重点和经济效益指标改进目标，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优化采供管理和强化营销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3、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一体化融合。公司要上下全级次编制一体化融合清册，实现“横向到边全覆盖、纵向到底全贯通”。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关键指标和突出风险防控目标，实施目标纠偏及阶段性预算执行考察“双监控”，开展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强化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推进年度预算支出全覆盖，建立绩效结果应用和预算项目安排结合机制，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为推进企业战略决策实施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全员绩效考核工作，突出经济效益核心指标，建立薪酬与效益挂钩机制，健全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加强人





力资源管理，坚持“效益与工资联动”原则，薪酬分配设基础线、挑战线，加大绩效薪占比，创新公司薪酬分配机制，着力增强公司管理活力。

4、加快推进流程管控数智化。加强整体统筹与组织协调，深度对接国际化公司，重塑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完成数字化管理平台整体方案和完善搭建数据中台，资金监测、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阳光采购、资金融通等子系统，2022年确保完成70%的数智化推进率。

## 五、聚力科技创新开放，打造质量发展动力引擎

“碳中和”和能源革命背景下，创新是第一动力、开放是根本生态，必须坚持不断科技创新，营造一流开放生态，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打造不竭动力引擎。

1、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企业优势，围绕煤炭生产技术革新、智能化改造和综合清洁利用领域，落实好企业研发资金，优化科技项目计划管理，强化内部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加强与外部院校等创新力量合作，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2、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体系。以项目组为核心，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自主专职研发队伍、实战型专家队伍、群众性小改小革队伍等“三支队伍”，健全研发投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企业创新研发投入考核力度，制定成



果转化激励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和评选办法，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效能转化。

3、加快对外开放合作步伐。积极对接我省“一群两区三圈”发展新布局，特别是要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深入对接，主动融入中部地区、黄河流域、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链接京津冀协同联动发展，全面深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项目合作，推动企业与国家战略融合发展，推动企业与战略伙伴借势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4、探索布局能源潜力产业。聚焦能源革命和煤炭综合清洁利用，着眼未来紧密跟踪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加强市场应用研判和商业模式打造，适时布局参与氢能等潜力产业，探索公司未来发展出路。

## 六、加强全面风险防控，守牢质量发展底线红线

要以健全完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为核心，建立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强化重大风险预判和风险源头防控，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企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树牢“安全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理念，充分发挥专项安全绩效激励作用，全面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高标准收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



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基础稳固。

2、防范化解环保风险。强化环保综合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综合治污，深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通过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切实做到动态识别、有效应对和常态管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杜绝各类环保事故发生，守牢环保底线。

3、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民生保障关系，健全常态化、全周期的疫情防控机制，突出发挥健康行程码围栏作用，加强社区、医院、政府联防联控，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平急转换准备，织密扎牢各道防线，全力确保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和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4、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落实“合同规范年”专项行动部署，建立完善融资和资金支付、采购与付款、业务外包、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等内控合规管理等制度，严格法律事务监督考核，增强公司法律风险整体防控能力。

5、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紧盯“两非两资”处置等国企改革特殊工作和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特殊时期，科学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统筹实施信访“八项措





施”，全力以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

与此同时，要持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展现国企先锋担当和社会作为，坚持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持续提升职工幸福感，持续壮大潞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潞安战略伙伴群，持续惠及当地经济发展，巩固拓展潞安生态圈和命运共同体。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同志们：

虎跃新程，时不我待；务实勇毅，优势在我。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牢记习总书记视察山西殷切嘱托，在省委省政府和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机构、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勇担使命、不忘初心、奋力笃行，扎实推动企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优异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二

##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要求，秉承贯彻股东意志，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组成及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推荐、职工选举等合法规范渠道，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成员包括 4 名股东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监事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组成、人员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监事会运行依法规范，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公平公正，认真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法依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需要，交易公平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和全资子公司余吾煤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超额度担保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



了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节点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

### 三、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谨慎行使权利，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管理、重大决策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公正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协助董事会科



学规范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治理和依法经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精益管理和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三

##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赵利新先生、武惠忠先生和李清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推荐、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和工业管理等专业资质能力和丰富从业经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任职和履职均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我们通过查阅资料、会谈沟通、实地调研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征询疑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没有董事会议案表决反对、弃权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规范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审核和出具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对公司年度内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市场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慎核查公司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收购事项，认为该资产收购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定价公允有据，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6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他董事成员未在上市公司获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够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保证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和实现可持续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两家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资金等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125.02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8033.34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主体，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优化，为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高效和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 （十）其他治理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协助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忠实贯彻落实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精神和战略部署，日常经营管理举措得当，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



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清廉      赵利新      武惠忠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四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五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现行会计政策与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5月26日



## 附件

#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61.81%，是以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299,140.92 万元，流通股 299,140.92 万股。总资产 9,486,700 万元，负债 6,143,0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3,6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75%。

##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生产原煤 5436 万吨，比上年增加 274 万吨，同比增加 5.31%。

（二）商品煤销量 5035 万吨，比上年增 188 万吨，同比增加 3.88%；商品煤单位综合售价为 793.91 元/吨，比上年增加 328.81 元/吨，同比增长 70.70%。

（三）生产焦化产品 210 万吨，销售 196 万吨；单位售价 2390.50 元/吨，比上年增加 864.19 元/吨，同比增长 56.62%。

##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4,514,7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82,46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32,280 万元。

（二）利润总额 923,671 万元。





(三) 净利润 684,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35 万元。

(四) 每股收益 2.24 元。

(五)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2.02%。

(六) 每股净资产 11.58 元。

(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9 元。

#### 四、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 (一) 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9,486,700 万元，比年初 7,771,539 万元增加 1,715,160 万元，增幅 22.07%，其中：

1、流动资产 4,359,1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35,724 万元，增幅 54.39%。其中：①货币资金 1,644,00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580 万元；②应收账款 340,2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86,603 万元。③应收款项融资 2,219,0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4,382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5,127,5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9,437 万元，增幅 3.63%。其中：①固定资产 3,078,6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1,310 万元，降幅 7.55%；②在建工程 446,2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643 万元，增幅 15.73%。③无形资产 1,202,6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5,539 万元，增幅 52.79%。



## （二）负债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末负债总额为6,143,018万元，比年初5,176,274万元增加966,744万元，增幅18.68%。其中：

1、短期借款965,980万元，比年初减少1,637万元，降幅0.17%。

2、应付票据365,860万元，比年初增加70,963万元，增幅24.06%。

3、应付账款1,637,926万元，比年初增加200,296万元；增幅13.93%。

4、合同负债405,069万元，比年初增加228,861万元；增幅129.8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63,783万元，比年初增加687,077万元，增幅895.73%。

6、长期借款265,570万元，比年初减少38,400万元，降幅12.63%。

7、应付债券0万元，比年初减少563,026万元。

8、租赁负债101,940万元，比年初增加101,940万元。

## （三）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末所有者权益3,343,681万元，比年初2,595,265万元增加748,416万元，增幅28.84%。

1、股本299,141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2、资本公积169,676万元，比年初减少35,208万元，



降幅 17.18%;

3、盈余公积 310,611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4、专项储备 544,189 万元,比年初 398,175 万元增加 146,014 万元,增幅 36.67%;

5、未分配利润 2,139,791 万元,比年初 1,526,989 万元增加 612,802 万元,增幅 40.13%;

6、少数股东权益-118,075 万元,比年初-144,519 万元增加 26,443 万元。

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4,002	1,660,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74	-
应收账款	340,239	426,842
应收款项融资	2,219,024	624,642
预付款项	24,676	11,123
其他应收款	13,762	25,832
存货	93,041	60,051
合同资产	1,199	5,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0	-
其他流动资产	17,195	8,6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59,103</b>	<b>2,823,37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13	-
长期股权投资	189,449	355,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30	11,9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57	13,635
固定资产	3,078,631	3,329,941
在建工程	446,245	385,602
使用权资产	129,125	-
无形资产	1,202,670	787,131
长期待摊费用	95	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3	20,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37	40,7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27,597</b>	<b>4,948,160</b>
<b>资产总计</b>	<b>9,486,700</b>	<b>7,771,53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5,980	967,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26
应付票据	365,860	294,897
应付账款	1,637,926	1,437,630
合同负债	405,069	176,208
应付职工薪酬	296,011	214,751
应交税费	377,645	129,253
其他应付款	227,651	603,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783	76,706
其他流动负债	64,347	33,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04,273</b>	<b>3,934,7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5,570	303,970
应付债券	-	563,026
租赁负债	101,940	-
长期应付款	328,983	37,482
预计负债	293,290	294,377
递延收益	33,716	31,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7	10,9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8,746</b>	<b>1,241,554</b>
<b>负 债 合 计</b>	<b>6,143,018</b>	<b>5,176,27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9,141	299,141
资本公积	169,676	204,884
其他综合收益	-1,651	-16
专项储备	544,189	398,175
盈余公积	310,611	310,611
未分配利润	2,139,791	1,526,98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461,757</b>	<b>2,739,784</b>
少数股东权益	-118,075	-144,51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43,681</b>	<b>2,595,2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486,700</b>	<b>7,771,539</b>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514,744	2,604,768
其中：营业收入	4,514,744	2,604,768
<b>二、营业总成本</b>	3,237,674	2,348,752
其中：营业成本	2,316,825	1,727,372
税金及附加	349,566	213,305
销售费用	14,303	16,209
管理费用	293,589	223,502
研发费用	141,232	61,960
财务费用	122,158	106,404
加：其他收益	5,319	2,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89	8,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62	7,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26
信用减值损失	468	-9,394
资产减值损失	-34,355	-976
资产处置收益	672	22,55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90,184	276,991
加：营业外收入	6,295	2,692
减：营业外支出	172,808	11,7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23,671	267,930
减：所得税费用	239,401	78,24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84,270	189,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35	194,556
少数股东损益	13,435	-4,8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635	-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5	-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5	3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0	-31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82,635	189,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00	194,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5	-4,86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4	0.6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641	2,507,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5	34,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39,556</b>	<b>2,542,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865	989,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41	60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114	528,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9	191,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4,621</b>	<b>2,318,8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935</b>	<b>223,4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58	102,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7	7,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	2,2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162</b>	<b>111,4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08	115,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59	101,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067</b>	<b>217,9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905</b>	<b>-106,5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6,880	1,459,7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4	66,8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8,484</b>	<b>1,529,58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6,031	1,151,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861	139,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8	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33	131,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0,325</b>	<b>1,422,1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841</b>	<b>107,4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89</b>	<b>224,3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83	1,168,3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18,973</b>	<b>1,392,783</b>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六

##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0,835.04 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7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1,321.8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七

## 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二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其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1、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2、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5月26日



## 附件 1

## 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我公司出售给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数额有一定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年度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和焦炭销售渠道及业务量增加，造成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的情形，其中：向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焦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 330594.49 万元；向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 48036.16 万元；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 28661.88 万元。

2、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关联方购入煤炭品种结构调整，购入公司煤炭数量减少，造成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的情形，其中：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62436.14 万元；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17223.71 万元；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15120.33 万元；向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



少 8433.01 万元；向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7545.49 万元。

以上需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附件 2

### 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一、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和焦炭产品情况如下：

1、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发生量为 363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177544 万元。

2、向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8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6652 万元。

3、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32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144825 万元。

4、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318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206700 万元。

5、向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64 万吨，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83032 万元。

6、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4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84135 万元。

7、向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全年发生量为 53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90270 万元。

8、向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焦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03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焦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351230 万元。

以上煤炭买卖协议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全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时，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 二、工程及维修服务协议

1、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2 年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

2、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35000 万元。

## 三、材料采购及修理协议

1、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及加工修理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32000 万元。

2、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配件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



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000 万元。

3、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漳村恒达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加工修理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5000 万元。

4、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加工修理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15000 万元。

5、山西潞安永昌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8000 万元。

6、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益民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及配件，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11000 万元。

7、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2 年预计发生额 15000 万元。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八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玉明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候选人基本情况：

韩玉明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漳村煤矿综采队副队长、综采安装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安监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矿业集团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总工程师。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九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所属矿井开采井巷不断延伸，开采条件复杂多变，井下地质构造复杂，产量、煤质存在不稳定性，致使部分煤矿安全生产和技改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为继续支持子公司发展，加快矿井建设和投产达产步伐，公司拟向慈林山煤业等 6 家子公司提供 313193.41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 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

序	借款单位	控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228,300.00
2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80%	38,974.56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82.87%	29,434.00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80%	9,338.75
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60%	4,382.60
6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60%	2,763.50
	合计		313193.41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 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审慎客观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准。

公司拟确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10 万元，确定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同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一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8.1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29%。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



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



损失；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二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重大缺陷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TYAA1001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潞安环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潞安环能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三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为充分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体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突出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四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202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内</b>在<b>报纸上</b>公告。</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侵占公司资金。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侵占公司资金。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p>



	<p>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li> <li>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li> <li>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当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p>	<p>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b>要求公司</b>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偿或无偿、<b>直接或间接</b>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li> <li>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li> <li>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li> <li>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b>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有明显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b>；</li> <li>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li> </ol>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b>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p>
--	---	--





	<p>资金和资产时，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司法程序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及时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p>



	<p>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以上情况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对外行为，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p>	<p>除以上情况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对外行为，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p>
新增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除以上情况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或传真</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p>



	<p>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p>





	<p>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b></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p>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零四条	<p>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b>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b>，且在<b>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b>的人</p>





		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任期3年，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超过两届的，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能做为独立董事继续留任。</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p> <p>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超过6年的，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能做为独立董事继续留任。</p>
第一百零八条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第一百零九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b>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b>，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b></p>



	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职权，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1/2以</p>



		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五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事项；</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事项；</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b>(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p> <p>(一)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p>	<p>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p> <p>(一)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薪酬人事考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b>财务审计风控</b>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薪酬人事考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b>应当</b>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财务审计风控</b>委员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财务审计风控</b>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公司对外捐赠以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净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单笔捐赠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计净利润的5%以下(含5%)，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等方式通知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遇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立即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限制，但紧急会议通知方式需全体董事无异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遇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立即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限制，但紧急会议通知方式需全体董事无异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b>监事会</b>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第一百六十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监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下设办公机构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传真、邮件、专人送达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遇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立即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限制，但紧急会议通知方式需全体监事无异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满足了公</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满足了公</p>



<p>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	--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b>监事会进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b>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 <b>书面、电子邮件</b> 、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监事会，以 <b>书面、电子邮件</b> 、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 <b>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同时，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原《章程》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五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六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七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八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